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ese Business Club

環球華商俱樂部

(前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球華商俱樂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更換核數師「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一事提供補充資料。

更換核數師一事之始末及時序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聯繫中審眾環香港，要求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提供報價。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我們與中審眾環香港舉行審計規劃會議，以討論審計費用、審計事務所的聲譽及資源、審計團隊的專業能力，以及審計策略等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外與國誠會面，以了解其能力及工作方式，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中審眾環香港的審計費用方案後，我們繼續就此與中審眾環香港進行商討。在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就費用進行商討，同時邀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國誠)提交方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我們分別與中審眾環香港及國誠舉行了進一步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詳細審閱了各方方案。經審慎考慮審計費用、事務所聲譽、資源、專業能力及策略後，審核委員會確認中審眾環香港不會調降其建議費用，雙方同意終止委任中審眾環香港為核數師，並由中審眾環香港啟動辭任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中審眾環香港提交辭呈。董事局經審慎考慮後，按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國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

在評估委任國誠一事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審計費用方案。

中審眾環香港及國誠均已提交方案，擬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兩家事務所均建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經審閱兩家事務局的方案後，審核委員會判斷，兩家事務局的審計方法、審計範圍及投入的人力資源並無重大差異，但國誠將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進行期初審計，且其建議審計費用較低。

根據我們與國誠的溝通，國誠將調配以下人力資源進行審計，包括一名負責監督項目的項目總監、一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以及一支由一名審計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員及兩名審計員組成的審計團隊，以執行審計工作。此外，將委派一名技術部助理總監，專門為委託提供建議及諮詢。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審計工作將於香港進行，且不涉及任何組成部分審計師。

國誠項目審計團隊中各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如下：

國誠的項目總監（「**項目總監**」）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擁有超過10年為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提供審計與鑒證服務的經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深入的了解，其專業更延伸至其他領域，成功完成多宗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市場交易。彼曾為消費品、製造、建築、生物科技、房地產、餐飲、礦業、科技及保險等廣泛行業的公共利益實體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在如此多元的行業經歷下，彼能夠全面理解不同行業所面臨的獨特挑戰與需求。往績證明，彼有能力處理複雜財務交易，為客戶創造成果。在加入國誠之前，彼曾任職於多家知名審計事務所，包括德勤中國及安永，在審計及財務報告領域累積了寶貴經驗，同時精進了相關技能。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是FCPA(執業)、AICPA及CPA(WA)持證人。彼曾任德勤中國審計與鑒證合夥人，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8年審計經驗，具備紮實的會計及專業技能，且曾為建築業的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國誠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在會計、審計與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曾任職於德勤中國及多家上市公司。彼專門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的審計項目。

兩名高級審計員均為專業機構的學生會員。其中一人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的學生會員，擁有約5年審計經驗，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及香港私營企業的審計項目。另一位高級審計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會員，擁有約3年審計經驗，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項目。兩位審計員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會員，各自擁有1至2年以上的審計經驗。

建議費用的差異主要源自各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資源模式及能力規劃。專業事務所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其報價，包括團隊規模與組成、所調配人員的資歷結構、事務所的營運模式，以及當下資源量。即使審計範圍大致相近，不同成本結構的事務所，其商業考慮亦可能有所差異。國誠的建議審計費用雖然較低，但不至於影響審計品質。

在評估國誠方案時，審核委員會採取系統化評估流程，包括審視國誠的公司背景、相關產業經驗、擬派駐的項目團隊，以及預定的審計方法，包括審計程序的性質、範圍與時間。審核委員會亦與國誠討論了其審計方法、抽樣策略，以及將為項目投入的資源。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指引(「指引」)，而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指引第2條(尤其是第2.2.4段)後，信納國誠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的能力，符合指引所載的考慮因素，同時亦信納國誠擁有充足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能夠為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

(a) 管治及領導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國誠的領導團隊概況、組織架構，以及與管治和領導有關的品質管理政策，並信納國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審計、鑒證、審閱及其他相關項目，致力服務公眾利益。透過該品質管理體系的設計、實施及運作，能確保項目工作持續獲高品質執行，並使國誠獲得合理保證，確信該品質管理體系的品質目標已達成。國誠擁有強大的領導團隊、明確的報告線及授權機制，以及完善的責任與問責安排，能夠在執行審計職能時有效保障公眾利益。

(b)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負責項目董事進行了討論，該等董事確認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包括其中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溝通已涵蓋以下方面：本公司與國誠之間並無任何建議進行的非審計服務、財務及業務關係，且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財務、僱傭、家庭或其他關係），並因而可能損害國誠為本公司進行審計的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就行業知識而言，國誠是一家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專業的審計與鑒證服務，且擁有優秀的人才、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據悉，審計總監將負責監察該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而審計經理則負責項目的日常管控。核心團隊成員均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知名事務所工作，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集團及跨國企業集團（包括建築及地基工程相關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累積了豐富的專業服務經驗。

(d) 執行項目

審核委員會已詢問審計方法及審計策略，包括審計的範圍、時間及方向。此外，經考慮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的架構後，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集團實體數量，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誠具備充足的人力資源及能力，能夠執行高品質的審計工作。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國誠明確表示，其審計目標能確保：

- 以品質、風險、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為核心提供審計服務；
- 延續過往審計的工作走向，進一步提升審計計劃的效率並加以優化；及
- 與管理層及負責管治的人員維持開放頻繁的溝通。

溝通已涵蓋關鍵里程碑的時間、審計項目的範圍，以及審計的關鍵問題與重要領域。

(f) 監察程序

審核委員會留意到，國誠符合《香港品質管理標準》第1及2號的規定，且每年均會進行監察。監察工作涵蓋對品質管理體系的評估，包括審閱品質管理手冊、進行年度品質風險評估，以及檢視《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及第2號等相關標準的合規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相關主管部門的網站上進行公開搜索，並未發現國誠、主要審計項目總監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曾涉及任何紀律處分。

審核委員會已向國誠索取其整體審計策略，該策略載明審計的範圍、時間及方向，詳情如下：

國誠已遵守《香港品質管理標準》第1號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規定。

國誠承諾為項目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在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帶領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團隊將深入理解並嚴格評估風險，以識別出重大錯報風險。

國誠將依據執行上的重要性來確定項目範圍及應執行的全面審計程序。隨後，國誠將設計並執行測試程序，結合查閱文件、觀察流程、進行獨立確認及分析性審閱等方式，以就財務報表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包括對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進行必要審計程序。隨後，國誠將設計並執行測試程序，結合查閱文件、觀察流程、進行獨立確認及分析性審閱等方式，以就財務報表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現場工作將重點關注風險最高的領域，包括管理層可能規避控制的情況，以及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的確認。項目總監將監督整個審計過程，以確保取得形成意見所需的證據。獨立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將從規劃階段參與工作，並在出具審計報告前審查相關發現，該報告亦將涵蓋項目期間所處理的關鍵審計事項。國誠將於整個過程中持續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溝通。

國誠已提供項目的預算時間及預估工時，並承諾將派遣一支專責團隊，成員包括董事、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員及兩名審計員。

國誠亦提供了建議審計時間表：

規劃審計及開始審計：	二零二六年三月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
現場審計工作：	二零二六年四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
就審計報告草案與公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 進行溝通：	二零二六年六月
公告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
發佈年度報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

國誠的建議費用源自該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資源模式及能力規劃。專業事務所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其報價，包括團隊規模與組成、所調配人員的資歷結構、事務所的營運模式，以及當下資源量。即使審計範圍大致相近，不同成本結構的事務所，其商業考慮亦可能有所差異。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營運模式較簡單直接，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費用合理，與本集團的營運情況相稱。

根據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在國誠的建議審計費用下，審計品質不會因資源不足或工作量不足而受到影響。

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營運模式較簡單直接，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時程合理充足，新任核數師能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核數師所承諾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計時間表。

承董事局命
環球華商俱樂部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